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正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薛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吳金城/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甲○○(原名：陳建成、陳沅寬)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05 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09 鼎瓜瓜魯肉香，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9,428元，但須
10 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1名子女扶養費9,309
11 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3,
12 514,195元，經聲請前置協商，最大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
1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於協商時，提出180期，年
14 利率百分之8，每月清償16,316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
15 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
16 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7 二、程序方面：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0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2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3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4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2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
27 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
28 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
29 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
30 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
31 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

01 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
02 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
03 判斷之準據。經查，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
04 民國113年9月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
05 於協商時，曾提出分180期，年利率百分之8，每月清償16,3
06 16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
07 不成立，此有永豐銀行民事陳報狀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
08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147、151頁），足見債務人於提
09 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協商程序，先予敘明。

10 (二)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
11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12 20萬元以下者；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
13 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
14 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
15 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
16 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消債條例第2
17 條第1項、第2項、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1點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
19 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
20 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條例施
21 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甚明。經查，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1
22 0月1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審酌113年10月18日前1日回溯5
23 年之期間內（即108年10月18日至113年10月17日止），有無從
24 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據聲請人提出二爺飯麵
25 棧110年至112年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營業稅稅籍證
26 明（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平均銷售額為109,542元【計
27 算式： $(115,200+115,200+115,200+115,200+115,200+103,6$
28 $80+92,160+92,160+82,286+115,200+115,200+115,200+115,$
29 $200+115,200+115,200+115,200) \div 16 \div 109,542$ 】，換算月營
30 業額顯未逾20萬元。堪認聲請人僅係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
31 核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

01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2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
03 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4 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
05 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
06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07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
08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
09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10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1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12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鼎瓜
13 瓜魯肉香，每月薪資3萬元，並提出在職證明書、113年6月
14 至113年9月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9頁）。聲請人提
15 出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期貨公司)111年3月至11
16 3年8月買賣報告書，經本院函詢康和期貨公司，聲請人於該
17 段期間並無獲利（見本院卷第277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
18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
19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
20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
21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03至113、77至
22 90、133至138、197至205、143至145頁），聲請人名下除10
23 1年出廠汽車1輛外，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
24 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
25 能力之依據。

26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7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8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29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30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31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01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02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03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04 予准許。

05 2.聲請人主張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1名105年次之未成年子
06 女，每月支出扶養費用9,309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
07 (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
08 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9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0 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扶養費9,309元合於前開說
11 明【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應予准許。

12 (三)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0,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13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9,309元，剩餘2,073元【計算
14 式： $30,000 - 18,618 - 9,309 = 2,073$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
15 之債務本息總額達3,161,491元【計算式： $416,000 + 155,662$
16 $+ 975,138 + 151,471 + 1,151,040 + 312,180 = 3,161,491$ 】，上開
17 債務需80.9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3,161,491 \div 2,073 \div 12$
18 $\div 80.9$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
19 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35歲，距法定退休年紀
20 僅餘30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
21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22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3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24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5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28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9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謝 志 鑫